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李秉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零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參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89、111、125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
02 00000000000；卡別：VISA）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3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
04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05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
06 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
07 年1月15日止尚欠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3,301元
08 （包含消費款32,292元、循環利息709元、其他依約得計收
09 之其他費用300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給付33,30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於111年11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1
13 61.70）向原告借款5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4日
14 起至118年11月4日止，每月為一期，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
15 （違約時1.61%）加年利率13.99%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
16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17 112年10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481,729元，依貸款約
18 定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
19 應給付481,72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0 (三)被告於112年3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40.
21 82.59）向原告借款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1日
22 起至119年3月21日止，每月為一期，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
23 （違約時1.61%）加年利率13.5%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際
24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25 2年10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456,600元，依貸款約定
26 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
27 給付456,600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8 (四)被告於112年6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9.60.
29 201）向原告借款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4日起
30 至119年6月14日止，每月為一期，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違
31 約時1.61%）加年利率13.17%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際撥

01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
02 年10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301,381元，依貸款約定
03 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
04 給付301,381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05 (五)爰依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專用申
11 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
12 畫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畫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
13 貸款申請書、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頁面、產品利率查詢頁
14 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頁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15 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31頁），被告經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8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5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9 法官 黃珮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32,292元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81,729元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6%
3	456,600元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11%
4	301,381元	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8%